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〔2022〕6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一、二批)-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的通知

仁化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一、二批)-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22〕120号)(粤财农〔2022〕96号)文精神,现将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一、二批)-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16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(详见附件)。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,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,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一、二批)-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22〕120号)文执行,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,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注意: 如该笔资金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使用, 请在收到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好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审批。

附件: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一、二批) -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的通知。

仁化县财政局

2022 年 10 月 7 日

抄送: 刘海旺副书记、江艳芬副县长。